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新國民 J-Q-4-23-0011

二、案名：新國民-行政組：商場委外經營合約案-3 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及現場勘查單，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坪數：
商場面積：3.75 坪、儲藏室面積：1.85 坪。
3. 合約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4.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行政組李先生(03)-422-5180#816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新國民醫院-行政組
2. 交貨地點：新國民醫院-行政組
3. 報價截止日:112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c. 本案提供之現場勘查證明，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廠商請先行洽上述新國民醫院行政組人員約定現場勘查時間，並攜帶要求之投標廠商資格佐證文件至施工地點現場勘查，同時將「現場勘查證明」及「廠商資格佐證文件」交由新國民醫院行政組人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新國民醫院行政組人員簽署或用印「現場勘查證明」)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 (5)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現場勘查單。
3.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 新國民醫院

新國民醫院商場委外經營案投標須知

壹、標的物：新國民醫院1樓商場空間

貳、合約期限：3年，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參、招標方式：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

肆、投標廠商資格：(檢附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

一、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二、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一式一份。

(二) 營運計畫書：五份，彩色印刷並裝訂完整，送交至新國民醫院管理單位審閱。

三、投標廠商須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現勘後請填寫「會勘單」(附件三)

四、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五、投標廠商參與議價會議時，須攜帶公司大小章(需同附件一的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之正本供查驗，現場填寫議比價單。

六、決標以議價會議決議結果為主。

伍、押標金規定：

一、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押標金形式：即期支票或銀行本票。

三、請於議價會議前七個工作日繳至本院管理單位。

四、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投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外，得停止該廠商於本院投標權一年。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陸、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應於議約完成後、簽約前提繳，以作為履行本案之各項義務保證以及履行合約或違約而造成院方損失之賠償。

柒、投標廠商資格：

一、資本額為捌仟萬以上。

二、需有國內商場經營3年以上經驗且有履約完成案件者。

捌、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請用 A4 大小紙張，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一、廠商登記證或設立證明。

臺北醫學大學 新國民醫院

新國民醫院商場委外經營案投標須知

- 二、 廠商繳稅證明：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
- 三、 廠商信用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公司及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 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經營實力：
 1. 公司簡介、商譽、財務狀況。
 2. 近三年實績、相關經驗。
 - (二) 空間營運規劃：
 1. 空間規畫
 - (1) 營運空間重建及動線規劃 (應有平面配置及空間示意圖)。
 - (2) 營運空間裝修投資費用。
 2. 營運規劃
 - (1) 行銷及人力管理計畫
 - (2) 保險規劃 (火險、地震險、產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回饋方案：
 1. 每月基本租金。
 2. 每月超額回饋金。
 3. 對本校院及附屬機構教職員生 9 折優惠。

玖、 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一個月內，合約起始前完成合約簽訂。

壹拾、 違約金與終止合約：

- 一、 本須知所稱違約金係指懲罰性之違約金，不論本院是否受有損害，得標廠商均應依約繳交違約金，本院如有其他損害，得另行向得標廠商追償，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應繳交違約金。
- 二、 得標廠商應繳納款項如有繳交不足或逾期繳交達五日以上情形，應按日計付本院新臺幣壹萬元整之違約金。
- 三、 本合約終止時，若廠商未再續約，應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除本院主張留下之設施設備外，清空其餘物品後交還本院；合約終止時如有本院主張留下之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廠商應負責修復；如未按時修復及清空並交還合約範圍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時，視為拋棄所有權利，任由本院處理，並同意支付一切修復、拆除、搬遷清運等費用及因此產生之其他損失，該筆費用及損失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充，不足部份得標廠商仍應負責賠償。
- 四、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終止合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一) 未經本院同意，擅自將全部場地範圍轉租 (借) 第三者或將部分或全部場地停止營業。
 - (二) 因管理經營不善，繼續經營將影響本院公共安全或秩序。
 - (三) 應繳費用逾期一個月以上。
 - (四) 交付本院業務、財務、文件資料有蓄意欺瞞不實情事。
 - (五) 受強制執行、吊銷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宣告破產、解散等。

臺北醫學大學 新國民醫院

新國民醫院商場委外經營案投標須知

- (六) 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因違反建築、室裝、衛生安全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有效改善者。
- (八) 經院方稽查發現缺失，連續三次書面通知仍未有效改善者。

壹拾壹、其他招標補充事項說明：

- 一、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招標期間內，本院得視需要向已領標之廠商發送書面補充說明。該書面補充說明可以增減或修正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招標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如有抵觸時，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並視為正式招標文件之一。
- 三、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本院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另於標單補充之，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當眾宣布另擇期開標。
- 五、標單內如有特別條款與上開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特別條款為準。
- 六、標單、投標須知所載條款為合約之附件。
- 七、所訂之合約正本兩份、副本壹份，正本兩份印花概由得標廠商貼足。
- 八、本合約購案支出之費用即視為本院支出費用，嗣後仲裁或訴訟時本院得據以主張索賠之。
- 九、對於投標須知、標單及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院。


壹拾貳、本案洽詢方式

- 一、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3樓生技醫學大樓
電話：02-6620-2589 ext. 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 二、新國民醫院 行政組 李勝威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152號
電話：03-4225180 ext. 816
E-Mail：s19092@skmh.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 新國民醫院
新國民醫院商場委外經營案投標須知

附件一

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聯絡人		
資本額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報價金額	月租金	NT\$	押標金	NT\$100,000-		
	附加條件	每月營業額金額(未稅)		回饋%		
		50萬元以上				
地址	□□□：					
審查證明文件 (請填寫) ※以下證件請附影本(A4 size)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俾便審查。				審查結果 (本校填寫)	印 鑑 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無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處者						
開標前二年內無因商場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						

備註：請另附件報價單(蓋大小章)

審 查 人 員	(本校/院填寫)	審 查 主 管	(本校/院填寫)
簽 章		簽 章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參加貴院「新國民醫院商場委外經營」標案招標
(合約期間：3 年，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在施作前
已確實瞭解知悉本招標案相關內容及規定，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
明 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共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不法情事，
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或紀錄，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罰，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新國民醫院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 勘 單

針對「新國民醫院商場委外經營」，茲此證明廠商派員

_____先生/小姐，已與本院管理單位完成現場會勘，並確實瞭解本日會勘項目如下：

- 一、廠商對場地平面圖、施工範圍及周邊環境、可施工時間等確實瞭解，並無異議。
- 二、廠商確認投標須知及標單內容無誤。
- 三、廠商資格文件確認。
- 四、廠商意見：

會勘廠商 (公司大小章)

管理單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 新國民醫院
新國民醫院商場委外經營案投標須知

標 單

一、空間配置及服務內容如下表：

地點	配置	坪數	相關要求
1F	商店	5.6 坪 (含儲藏室)	1.應有適合院內需求品項販售。 2.須於 112 年 7 月開始營運。
備註	1. 實際坪數依平面圖為主 2. 須依院方要求完成空間及營運規劃 3. 本院僅提供營業使用之場地，營運所需相關工程由廠商全權負責並負擔所有費用，包括基礎工程(本投標須知營運計畫書第(二)項)、施工申請、室內裝修申請、消防圖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竣工及執照申請等。室內裝修及管線設計圖面、招牌及材料選色需經本院核定後方可施工，且應依院方施工相關規定辦理。 4. 廠商所擺置之生財器具及設備等須自行保管。 5. 裝修工程規劃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辦理，如違反相關法令廠商應負全責並賠償院方損失。		

二、合約期間：3 年，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三、每月基本租金及超額回饋金，依合約付款方式繳納。

四、超額回饋金設定級距如下：

每月營業額金額(未稅)	回饋%
50萬元以上	

五、其他說明：

1. 營運費用：廠商應負擔本契約範圍內營運所有衍生之各項費用，包括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系統及其他相關費用。
2. 廠商應自負經營盈虧，妥善維護本院所交付之標的物。並應負擔所衍生之各項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